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各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制事項

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各焚化廠進廠管制事項(以下簡稱本管制事項)自111年1月18日訂定後施行，嗣於111年4月6日適度修訂本管制事項第三項有關不宜代處理廢棄物之認定，以利後續執行；然查現行本管制事項中尚無明定相關進廠廢棄物不合格時之後續處置方式，且亦無調度平台退運連動各廠相關機制，另鑒於審計處高雄市審計處以114年1月7日審高五字第1130013658號函，請本局依環境部及參照其他縣市相關規定，研訂不合格或異常廢棄物離廠後管制規定，俾維護高雄市環境安全等情，本管制事項實有進行檢討修正之必要，另為利相關權責明確劃分，併新增附件有關退運通報及管制等表單，以利後續執行；本管制事項修正草案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 一、修正本管制事項第二項部分文字。
- 二、刪除本管制事項第三項第(一)及(三)款，調整其餘款次順序。
- 三、刪除本管制事項第四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 四、新增本管制事項第五項有關進廠廢棄物不合格時之後續處置方式。
- 五、調整項次，將原本管制事項第五項調整至第六項。
- 六、新增附件一「廢棄物退運通報管制單」。
- 七、新增附件二「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各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制事項 修正對照表

114 年 5 月 8 日修正版本	111 年 4 月 8 日現行版本	修正理由
二、進廠廢棄物之種類、尺寸： (三)需破碎處理之木(質)製廢棄物尺寸限制： 1. 樹幹：長度一百五十公分、直徑十公分以下。 2. 樹幹及樹幹頭：直徑三十公分以下。	二、進廠廢棄物之種類、尺寸： (三)需破碎處理之之木(質)製廢棄物尺寸限制： 1. 一般木製家具：長度一百五十公分、寬度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七十公分以下。 2. 一般木板：長度一百五十公分、寬度一百二十公分、厚度二十公分以下。 3. 乾樹幹、乾樹枝：長度一百五十公分、直徑十公分以下。 註：目前僅開放仁武廠處理巨大廢棄物，開放時間依該廠營運及設備狀況調整。	參考南區廠建議內容，增刪調整相關文字。
三、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下列為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 (一)溝泥、石膏板、矽酸鈣板。 (二)廢偏光板、廢偏光膜及其他含碘成分之廢棄物。 (三)廢電絕緣體(礙子、電纜線皮)、農藥、廢滅火劑、廢木材防腐劑、廢耐火/保溫材料。 (四)液態(廚餘、水肥、廢油、廢水...等)及膏狀之廢棄物。 (五)粉狀廢棄物(含輕質粉塵或易飛揚飄散之粉狀物)。 (六)PVC 材質廢棄物、冷卻水塔之廢散水板。 (七)FRP 玻璃纖維(浪板、浴缸、水塔)、玻璃纖維束、碳纖維束。 (八)含有易燃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且濃度超過五十 ppm 管制標準以上之廢棄物。 (九)(九)輻射劑量超過零點五微西弗(μSv)之廢棄物。 (十)其他經廠內人員判定為不宜代處	三、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下列為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 (一)<u>以太空袋、麻布袋、編織袋盛裝且無法破袋之廢棄物。</u> (二)溝泥、石膏板、矽酸鈣板。 (三)<u>電池、廢照明光源。</u> (四)廢偏光板、廢偏光膜及其他含碘成分之廢棄物。 (五)廢電絕緣體(礙子、電纜線皮)、農藥、廢滅火劑、廢木材防腐劑、廢耐火/保溫材料。 (六)液態(廚餘、水肥、廢油、廢水...等)及膏狀之廢棄物。 (七)粉狀廢棄物(含輕質粉塵或易飛揚飄散之粉狀物)。 (八)PVC 材質廢棄物、冷卻水塔之廢散水板。 (九)FRP 玻璃纖維(浪板、浴缸、水塔)、玻璃纖維束、碳纖維束。 (十)含有易燃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且濃度超過五十 ppm 管制標準以上之廢棄物。	參考南區廠建議內容，刪除原第(一)及(三)款，並調整其餘款次順序。

理之廢棄物(如對焚化廠環境或操作設備及人員有影響或危害疑慮等)(依現場會同認定結果)。	(十一) 輻射劑量超過零點五微西弗(μSv)之廢棄物。 (十二) 其他經廠內人員判定為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如對焚化廠環境或操作設備及人員有影響或危害疑慮等)(依現場會同認定結果)。	
四、進廠廢棄物不合格認定方式： (三)經判定不合格，應原車載回處理。	四、進廠廢棄物不合格認定方式： (三)經判定不合格車輛，應原車載回處理。	參考南區廠建議內容，刪除原第四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u>五、進廠廢棄物不合格時之後續處置方式：</u> <u>(一)經檢查發現清除車輛載運之不合格廢棄物可撿拾分離或立即改善者，不合格廢棄物部分，以「部分退運」方式，由原車或所屬清除機構負責載離運返。各焚化廠執行檢查人員應填具「廢棄物退運通報管制單」(格式如附件一)，並應於當日即時通知各焚化廠管理單位與本局廢棄物調度相關單位；另經檢查後判定為合格廢棄物部分，則允許進廠。</u> <u>(二)經檢查發現清除車輛載運之不合格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或立即改善者，應採「全車退運」方式，由原車或所屬清除機構負責載離運返。各焚化廠執行檢查人員應填具「廢棄物退運通報管制單」(格式如附件一)，並應於當日即時通知各焚化廠管理單位與本局廢棄物調度相關單位，由各焚化廠地磅管理人員將該(預約)進廠確認單狀態設定為「退運」，後續不得再使用該(預約)進廠確認單進入各焚化廠；另該清除車輛下次預約後進入各焚化廠時，須強制進行廢棄物檢查作業，確認無載運不合格廢棄物之情形後，始</u>		一、依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增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各焚化廠進廠管制事項」研商會議會議會議記錄六、會議結論第 1 點內容，增修第五項有關不合格或異常廢棄物離廠時，相關出廠管制聯單或通知其他焚化廠等管制規範，以利執行。 二、增訂附件一「廢棄物退運通報管制單」 三、增訂附件二「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四、原第五項調整順序為第六項。

<u>得進入各焚化廠。</u> <u>(三)若檢查發現清除車輛載運之不合格廢棄物屬環境部「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所述之不得焚化廢棄物，則應再填具「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格式如附件二)，一式三聯，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u> <u>六、各廠依本原則執行檢查，違反規定者將依「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辦理。</u>	五、各廠依本原則執行檢查，違反規定者將依「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辦理。	
---	--	--

註：修正處以底線方式表示。